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7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19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志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在2019年10月22日与深圳市瑞东投资有限公司（下称“瑞东投资”）签订的关于深圳帝光电子有限公司（下称“深圳帝光”）的《股权转让协议》第5条“目标公司债务及担保的处理”中的约定，为避免瑞东投资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持续发生关联交易，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帝光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龙华支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公司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股权进行质押。截止到本公告日，深圳帝光已偿还贷款本金438.64万元，剩余债务11,885.31万元，故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885.31万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故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2月28日